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铜）环准〔2026〕8号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铜梁供电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铜梁高楼维新光伏 110 千伏送出工程（项目代码：2502-500151-04-01-608274）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原则同意重庆宏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6912004062）编写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位于重庆市铜梁区高楼镇、少云镇、安居镇，属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1）新建输电线路：新建维新光伏 110kV 升压站至龙兴 110kV 变电站 110 千伏输电线路 1 回，N1-N33 塔段采用单回塔架空架设方式，新建双回塔 N34 与 110kV 文兴线同塔双回进线，全长约 14.4km；新建杆塔 34 基（单回杆塔 33 基、双回杆塔 1 基）。导线采用 2×JL3/G1A-240/30 型钢芯高导电率铝绞线，地线采用 2 根 24 芯 OPGW-13-90-1 光缆。

（2）线路迁改

迁改 110kV 文兴线长度约 0.5km，起于 51#（利旧），止于龙兴 110kV 变电站，利用新建双回塔 N34（110kV 文兴线原 52#塔附近），架设进站，导线采用 JL/G1A-300/25 型钢芯铝绞

线，地线采用 2 根 48 芯 OPGW-13-90-1 光缆。拆除 110kV 文兴线长度 0.5km，铁塔 1 基（52#）。

（3）扩建间隔：利用龙兴 110kV 变电站预留位置扩建 1 个 110kV 架空出线间隔，主要涉及配套电气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

项目总投资 233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电磁环境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合适的相序排列方式，合理选择施工材料，设置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输电线路临近居民住宅时，采取抬高线高、增加线路与沿线环境保护目标建筑距离等措施，确保输电线路沿途环境敏感点的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分别控制在《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所规定的相应限值内。

（二）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尽量避开林地，充分利用地形地貌，避免大规模开挖和雨季施工，防止生态破坏、噪声扰民和废水、固体废物对土壤造成污染。施工期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

（三）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加强管理，施工过程推广湿式作业，采取洒水降尘、车辆清洗等措施降低扬

尘污染；施工车辆保持完好，不过满装载，并采取遮盖、密闭等措施，进入施工区域低速行驶，并加强进出场区道路的维护；对易起尘的临时堆土等应采用密闭式防尘布（网）进行遮盖；施工散料运输和堆放采取防风遮挡措施；

（四）严格落实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的污水主要包括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周围现有设施处理；要科学划定施工范围，塔基施工场地不得扩大到饮用水源保护区内，严禁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设置牵张场、施工便道等临时施工场地；加强对施工现场使用带油的机械器具的检修和维护，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油。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择合适的设备、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保养、合理布置线路线高、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有效减噪防治措施，避免夜间施工，确保本项目沿线声环境保护目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声功能区标准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定期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置，施工完成后及时做好迹地清理工作；临时土石方集中堆放、及时回填。剥离的表土全部回覆项目区表层用于植被恢复或复耕；拆除产生的导线、金具及绝缘子等交由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物资回收部门进行回收综合利用。拆除的铁塔基础运至附近合法渣场处置，并对杆塔周边迹地进行恢复。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电磁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

（八）加强对公众的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同时报生态环境部门，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

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抄送：重庆市铜梁区高楼镇人民政府，重庆市铜梁区少云镇人民政府，
重庆市铜梁区安居镇人民政府，重庆市铜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铜梁区应急管理局、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宏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2月11日印发

